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3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

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以下合并简称“己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3115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36829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40000003976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00.00
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2452000000990146	补充流动资金	139,886,226.41
总计			505,886,226.4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丙方作为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黄萌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6、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